

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參加會議）報告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一、活動名稱：參訪大陸漳浦烏石天后宮、東山關帝廟、銅陵天后宮、宮前天后宮

二、活動日期：104年1月13日至104年1月15日

三、主辦（或接待）單位：漳州市漳浦縣旅遊局、漳州市東山關帝廟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

彰化市公所 辦事員兼管理員林大猷

貳、活動（會議）重點

一、活動性質：參訪大陸漳浦烏石天后宮及考察南瑤宮分靈廟興建進度、拜訪東山關帝廟、銅陵天后宮、宮前天后宮

二、活動內容：

（一）1月13日 去程（桃園機場至廈門機場）。往漳州漳浦縣烏石天后宮、考察南瑤宮分靈廟興建進度。拜會漳浦縣旅遊局進行文化旅遊交流及討論南瑤宮分靈廟興建進度相關問題。

（二）1月14日 漳浦往東山島拜訪東山關帝廟、銅陵天后宮、宮前天后宮，進行宗教文化旅遊交流。

（三）1月15日 回程東島—廈門機場至桃園機場。

三、遭遇之問題：

（一）大陸地區對於新建寺廟法令與台灣不同。

（二）大陸地區建築法規與台灣不同。

（三）大陸地區寺廟對於發展觀光產業已經有非常的明顯的成果。

四、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

（一）我國加強對於大陸地區寺廟法令及建築法規的研究。

（二）我國應加強與當地台商聯繫及互動。

（三）我國應借助當地台商的人脈協助與當地政府聯繫溝通。

五、心得及建議：

此次往大陸漳浦考察南瑤宮烏石分靈廟建廟進度，與當地漳浦縣政府旅遊局進行深入的會談，並就所遭遇的問題做充分的溝通，清楚表達了台灣信徒建廟的堅定意志，請當地政府給予全力協助，當地政府也給予了善意的回應。另外東山到各廟也期盼希望雙方加強交流定期互訪，以下有幾點報告

一、對於大陸地區的法令及做法我方應加強研究及了解，或是聘請專業人士協助。

二、我方應加強與當地台商的互動與聯繫，善用台商在當地的人脈，協助與當地政府的溝通聯繫。

三、我方應建立單一窗口專人專職與台商及大陸地方政府連繫。

參、謹檢附參加本次活動（會議）之相關資料如附件，報請 鑑核並請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

職
林大猷

104年1月 日



與台商會長在烏石天后宮參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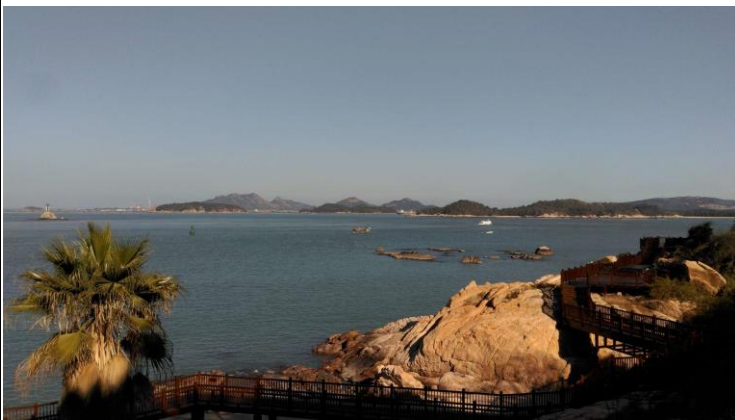
與台商會長在烏石天后宮參拜



與漳浦縣旅遊局林局長座談



製贈漳州市及漳浦現台辦伴手禮



東山關帝廟新建的海岸木棧道



東山關帝廟著名景點風動石



參觀東山關帝廟



與東山關帝廟劉主委座談



銅陵天后宮



銅陵天后宮



宮前天後宮



宮前天後宮媽祖雕像



致贈當地台辦伴手禮



致贈關帝廟伴手禮



當地台辦致贈我方紀念品



與當地台商合影